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上易字第32號

變更、擴張
之 訴原 告 施明杲
變更、擴張
之 訴被 告 宇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泓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6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嗣為訴之變更及訴之聲明擴張，經本院於108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變更、擴張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變更、擴張之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及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審原告施明杲於原審主張原審被告宇昇工程有限公司以新臺幣（下同）240萬元承攬伊交付之○○○鄉○○段691之24地號廠房」工程，嗣經追加工程後，工程總金額282萬800元，伊除保留款外，其餘金額已給付原審被告，詎原審被告卻未施作附表一所示11項細項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竟恐嚇原審原告稱如不付錢，將找怪手拆房子等語，致使原審原告心生畏懼，而開立支票交予原審被告，以為上開保留款之給付。但原審被告未施作系爭工程，本無權受領該部分報酬，而系爭工程之施作費用，經原審原告委請其他廠商核估所需工程費用計82萬9845元，是就原審被告溢領系爭工程之報酬（上開支票部分），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原審被告如數返還，起訴聲明求為判決：原審被告應給付原審原告82萬9845元，及自原審補正狀繕本送達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訴後變更依據民法第494條、第502條之規定為請求，並擴張請求上訴人未施作之電動吊車固定價金額3萬6000元、天雨造成漏水現象需支出維修費用4萬2000元，及租賃之損害7萬元，共計97萬7845元，聲請求為判決：變更、擴張之訴被告應給付變更、擴張之訴原告97萬7845元（變更、擴張之訴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陳稱90萬7845元，應屬有誤，見本院卷第57頁及其事後提出之補正狀自明），核其前後主張之事實基礎，均係基於相同之承攬契約，且所提出之證據，均得於前後訴訟互相沿用，另變更、擴張之訴原告就起訴請求之金額之外所為之請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另就利息部分之請求，原係請求自補正狀繕本送達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訴後更正為自補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則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請，依上開說明，變更、擴張之訴原告所為之變更、擴張及減縮，雖未經變更、擴張之訴被告之同意，仍應准許之，先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變更、擴張之訴原告（下稱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5年8月18日將「○○○○○○000○00○○廠房」工程，原以240萬元委由變更、擴張之訴被告（下稱被告）承攬施作，其後又追加部分工程，致工程總額提高為282萬800元（下合稱本件承攬工程），原告除保留款29萬6700元外，餘已全額給付被告。詎被告未施作系爭工程，另有吊車支撐架工程未施作，及屋牆漏水之情形，竟恐嚇稱：如不付錢，將找怪手拆房子等語，致使伊心生畏懼，而開具如面額29萬6700元之支票（發票日為107年3月31日、票號：WHA0000000、付款人：臺中商業銀行烏日分行）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交予被告，作為上開保留款之給付。但被告未施作系爭工程，本無權受領該部分報酬，故依據民法第494條及502條之規定，請求系爭工程施作之費用82萬9845元，另因請他人施作吊車支撐架工程3萬6000元，屋牆漏水修繕費用估價應為4萬2000元，及

因工程遲延多給付租金7萬元，合計97萬7845元等語。變更、擴張之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97萬7845元，及自補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辯以：本件承攬工程施作過程，兩造已達成和解，原告始因此開具系爭支票予被告終局解決兩造間之契約紛爭，過程並無恐嚇情事，則被告應施作部分業已全部施作完畢，且原告並已取得使用執照，且已遷入使用。原告所提系爭工程部分及吊車支撐架工程、屋牆漏水部分，已非本件承攬工程之範圍，伊並無施作之義務等語，答辯聲明求為判決：變更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其將本件承攬工程委由被告施作乙節，提出估價單及設計圖等為證，為被告所不爭執，可信為真，惟被告抗辯本件承攬工程總額為282萬800元，除保留款29萬6700元外，餘已全額給付被告，但被告未施作系爭工程、吊車支撐架工程，屋牆有漏水及因施工遲延造成租金損失等情形，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兩造就本件承攬工程雙方業已達成和解等語置辯，是本件首應審究者乃本件承攬工程是否業已達成和解？

㈡按和解契約非必當事人雙方當面協商而後成立，苟由調處人從中接洽，雙方意思已歸一致，各向調處人表示，經其互相傳達於他方者，其和解契約即為成立，又和解契約合法成立，兩造當事人即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縱使一造因而受不利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1807號、19年上字第1964號分別著有判例可參。經查，證人○○○到庭證稱：本件承攬工程是我介紹的，是原告拿圖叫我幫他找有沒有比較熟做鋼構工程的客戶，我就介紹被告去幫原告處理廠房的事情，過程都是兩造自己協調，我沒有參與。後來因為工程做好後，被告要向原告收尾款時，原告認為有部分有瑕疵，所以才要協調，我並不是介入，我是幫原告叫被告與原告協調，因為被告要

收尾款，原告不願意付款，就不願施作追加工程部分。針對未收到尾款部分也協調二、三次。後來我太太○○○才打電話請兩造到我公司（臺中市○○區○○路○○○○號）協調，協調過程之後原告有提出一份瑕疵明細，逐一跟被告負責人協調折扣金額，原告當天已將全部的瑕疵都列出來，追加部分是因為尾款一直沒有收到，被告就沒有繼續做追加之部分，逐一核對每一筆之後，原告要求被告公司負責人在明細單上簽名做為證明，雙方在現場很高興的完成，因為工程本來是50幾萬元，兩造協調為30萬元左右，同意以這樣的方式處理掉，事情可認為已經解決掉了。原告有說過三天要拿票叫我代轉給被告負責人。後來因為經過十幾天，原告都沒有拿票給我，我太太才打電話給原告，說票不是講好了，為何沒有拿過來？結果原告當天早上就拿票過來給我太太代為轉交給被告負責人，這件事情從頭到尾我太太○○○都有參與協調，兩造約在我公司逐一核對金額及折扣過程，我太太○○○也都有在場，瑕疵部分都是原告當場提出，雙方當場協調折價金額，我們夫妻兩人在現場只是見證人，並沒有參與他們如何折扣的過程，雙方逐一核對瑕疵及討論折扣金額後，雙方就本件工程已全部做了結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背面至48頁），是依照證人○○○所述，兩造間就追加工程部分，因原本工程施作後有尾款未付之問題，導致被告不願繼續施作追加部分，兩造對此展開二至三次之協商，雙方事後就本件承攬工程施作情形，包含原告所列出之施作瑕疵逐一列帳清算，兩造已就被告施工後所有情形結算，結算後雙方同意由原告就結算後之金額，開立支票交給被告，足見雙方雖未簽立書面契約，然依其情形，已就本件承攬工程之施工後之全部債權債務關係業已達成合致之意思表示。參照系爭支票之金額為29萬6700元，與證人所述兩造協商金額約30萬元左右，亦大致相符，及原告事後亦對被告執有系爭支票乙節，以系爭支票受款人為被告，並記載有禁止轉讓背書為由聲請假處分（參見原審107年度全字第15號假處分卷第3頁），並經

原審裁定准許假處分在案（見上開聲請第13頁），均可確認系爭支票確實係由原告交付予被告無誤。原告雖初始未依約於三日內開票交給證人之配偶○○○，但隔十餘日經○○○催促後，原告即將系爭支票透過○○○交予被告，而依照證人所述原告交付系爭支票之目的顯在於支付兩造協商後應支付之尾款，而非支付其他債務，原告對此主張證人所述有誤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背面），亦未能提出其交付系爭支票之目的尚有其他之相關事證，自難認為其交付系爭支票係另有目的。且參酌證人更證稱：原告為其就讀明道中學時期之同學，亦為在外租屋之室友，被告則為其客戶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足見證人與兩造間分別有舊識及客戶關係，且參酌本件承攬工程亦由證人介紹而成，參照證人所述各節，均與事實相符，尚難認為證人所述有偏袒一方之情形，其所為之證詞，自難率予否認。據上所述，應認為原告最後交付系爭本票予被告，係作為本件承攬工程最後結算之結果，於原告支付支票金額後，被告即不得再向原告請求任何工程款，而原告不得再就本件承攬工程之事項再為主張，故雙方間就本件承攬工程之所有債權債務關係業已結清無誤。則兩造關於本件承攬工程之範圍，包含追加工程部分，及被告是否全部施作完成、施作後所產生之工程瑕疵等，均業已一併處理完畢，雙方已同意由原告開立系爭支票作為支付一切尾款之結清。是原告於雙方和解後，再依據民法第494條、第502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因未施作追加工程、已施作完成部分之瑕疵、工程施作遲延所造成之損害等為主張，顯係翻異雙方和解之約定，就和解成立前之承攬關係再行主張，依上開說明，自非有據。

㈢按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2012號著有判例可參，次查，原告主張其係遭被告恐嚇而交付系爭支票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經查，證人○○○又證稱：關於被告公司負責人說沒有說到尾款的部分要打掉

，被告公司負責人有向原告解釋，當時○○○在場係有提原告不付尾款，被告要將不付款的部分打掉，雙方就坐下來談，其說雙方談話氣氛不是很差，因為工程款本來是50幾萬元，兩造協調為30萬元左右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背面），甚至證稱：協調過程，被告公司負責人對原告並沒有施以強暴脅迫等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是依照證人所述，兩造間就系爭支票之金額係經兩造坐下來討論之結果，討論過程並無氣氛不佳之情形，更無強暴脅迫等情事，而如證人上開所述，系爭支票係○○○事後向原告催促，原告始交由○○○轉交被告，果若原告於協商過程遭被告恐嚇，事後於○○○催促交付支票時，亦得拒絕，然事後卻仍開立系爭支票透過○○○交給被告，更難認為係遭恐嚇而交付，原告就其遭恐嚇復未能提出其他更為有利之證據，其此部分之主張，亦難認為可採。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其簽立系爭支票係因被告恐嚇所致，為不足採，被告抗辯本件承攬工程業經兩造和解，尚屬可信。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494條及第502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7萬7845元，及自補正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變更、擴張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盧江陽

法　官　楊熾光

法　官　許石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江玉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附表一：

編號	項　　目	建圖或附註所標示處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	鋼骨防火工程	建圖編號047	200,445元	
2.	牆面油漆工程	建圖編號049	13,200元	
3.	二樓預留連結工程	估價單附註③	140,000元	
4.	雨遮、拉桿工程	建圖編號050	35,000元	
5.	地平雙向切割工程	建圖編號049	30,000元	未填PU
6.	安全梯工程	估價單附註④	35,000元	
7.	屋牆工程	照片顯示	15,000元	裂開漏水
8.	拆支撐架工程	建圖編號051	30,000元	建築標示施作於450公分處，卻施作於750公分處
9.	防颱型捲門工程	建圖編號051	300,000元	

（續上頁）

10.	廠房封邊、包角工程	屋外目視可知	30,000元	施作不均，且未上PU膠
11.	廚房門鎖工程		1,200元	
合計829,845元				